

股票代號：301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06 號 1 樓（康華大飯店聯誼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10
附件.....	11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30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6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0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5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06 號 1 樓（康華大飯店聯誼廳）

開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6.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一年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 關係	保證性質	保證金額 (千元)	備註
同開營造(股) 公司	100%持有 之子公司	銀行融資 保證	15,000	板信銀行綜合 授信額度保證 於 102 年 1 月解 除保證責任
合計			15,000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 101 年 8 月 22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二、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故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臺幣 0 元。
-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29,205,090 元及減少新臺幣 5,014,191 元。

第六案

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股東戶號 173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案，經董事會審查，因該提案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故不列入本次股東常會議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和第 17~26 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擬案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 二、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8,220,8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4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處理之。
- 三、股東配息率俟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第七屆董監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五。
-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利公司業務順利拓展，擬解除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改選後
新任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將就新選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
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1 年，台灣經濟受到歐債危機陰霾籠罩及美國財政赤字偏高等因素影響，造成全球經濟景氣趨緩，雖自 10 月以後景氣有回穩現象，然而國內投資環境仍趨於保守，民間消費信心低迷，產業資本支出金額縮減，經濟成長率並多次調降預測值。在此國內外不利因素干擾下，直接影響本公司工程接案及獲利狀況。

展望今年，國內各項經濟指標皆顯示景氣較去年回升，科技產業資本支出金額亦有增加趨勢，本公司除持續服務和拓展科技業客戶外，將再開發商辦住宅機電等業務，以維繫營收和獲利的穩定成長。

茲就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34,532	1,137,525	(0.26%)
營業毛利	114,410	158,391	(27.77%)
營業淨利	22,019	76,291	(71.14%)
營業外收支	(8,164)	(8,774)	(6.95%)
稅後淨利	12,861	60,145	(78.62%)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	6.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	12.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4.83%	17.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3.04%	15.41%
	純益率	1.14%	5.29%
	每股淨利（元）	0.28	1.32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東燦



監察人：高劉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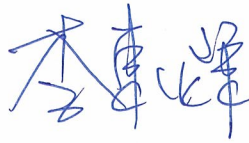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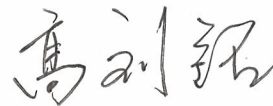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東燦



監察人：高劉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u>	

	<u>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管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情事；或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u>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情事；或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四 、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又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林麗凰

會計師：

林素雯

林麗凰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3,906	17.95	\$250,624	24.5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90,523	23.76	48,053	4.7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0,711	8.82	229,473	22.4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	-	15,883	1.55
1160	其他應收款		1,342	0.17	2,066	0.2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	-	20,025	1.96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二、四.4及五	49,435	6.16	192,836	18.87
1260	預付款項	四.5	7,700	0.96	23,454	2.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3,400	0.42	493	0.05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58,995	7.36	50,555	4.95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		55,000	6.86	2,071	0.2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030	72.46	835,538	81.74
1421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6,658	2.08	20,758	2.03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8	2.08	20,758	2.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四.7及六	69,724	8.70	67,031	6.56
1511	土地改良物		5,722	0.7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2,667	9.06	1,573	0.15
1551	運輸設備		1,125	0.14	1,125	0.11
1561	辦公設備		11,463	1.43	11,193	1.10
1631	租賃改良		3,288	0.41	3,288	0.32
1671	未完工程		-	-	42,593	4.17
1672	預付設備款		44,204	5.51	36,000	3.52
	成本合計		208,193	25.96	162,803	15.93
15x9	減：累計折舊		(14,996)	(1.87)	(11,569)	(1.13)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424)	(0.18)	(1,424)	(0.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1,773	23.91	149,810	14.66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220	0.03	280	0.03
182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795	0.47	5,078	0.50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五	803	0.10	862	0.0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7,574	0.95	9,838	0.9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72	1.52	15,778	1.54
1xxx	資產總計		\$801,853	100.00	\$1,022,16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8			\$30,000	3.74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74,852	9.34
	應付票據				542	0.07
	應付帳款				87,030	10.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1,663	0.21
	應付費用				14,409	1.80
	其他應付款項				7,839	0.98
	應付設備款				4,747	0.5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二及四.4			-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及四.10			3,333	0.42
	保固準備	二			1,798	0.22
	其他流動負債				1,877	0.23
	流動負債合計				228,090	28.45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二及四.10			49,033	6.1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11,434	1.43
	負債合計				288,557	35.99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四.12			455,520	56.8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9,776	1.22
	特別盈餘公積				596	0.07
	未分配盈餘	四.14			47,687	5.95
	保留盈餘合計				58,059	7.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83)	(0.04)
	股東權益合計				513,296	64.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01,85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1,134,532	100.00	\$1,137,52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四.16	1,020,122	89.92	979,134	86.08
5910	營業毛利		114,410	10.08	158,391	13.92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16	92,391	8.14	82,100	7.21
6900	營業淨利		22,019	1.94	76,291	6.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11	0.14	1,950	0.1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7	-
7140	處份投資利益	二	-	-	12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368	0.03
7210	租金收入	五	240	0.02	260	0.0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1,203	0.11
7480	什項收入		36	0.01	54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87	0.17	3,854	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9	0.04	1,239	0.1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4,123	0.36	9,696	0.8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	-	1,328	0.12
7560	兌換損失		701	0.06	-	-
7581	財務費用		291	0.03	-	-
7880	什項支出		4,440	0.39	364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051	0.88	12,627	1.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855	1.23	67,518	5.9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994	0.09	7,373	0.65
9600	本期淨利		\$12,861	1.14	\$60,145	5.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本期淨利-追溯調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30 \$0.28		\$1.48 \$1.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38,000	\$-	\$-	\$37,613	\$475,66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3,761	-	(3,76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20)	(17,520)
發放現金股利	-	-	-	60,145	60,145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651)	(6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596)	(59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000	3,761	-	76,477	517,642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6,015	-	(6,01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	(59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20)	(17,520)
發放現金股利	-	-	-	(17,520)	-
盈餘轉增資	17,520	-	-	12,861	12,86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313	313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5,520	\$9,776	\$596	(\$283)	\$513,2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861	\$60,14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其他支出	3,791	1,674
攤銷費用	60	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23	9,69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7	1,321
應收票據增加	(142,470)	(1,7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74,645	10,63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4	(1,20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143,401	(122,156)
預付款項減少	15,754	11,431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29)	2,5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643)	5,740
應付票據減少	(9,567)	(3,2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0,450)	50,812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9	1,42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8,574)	10,5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39	-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	(1,581)	(18,657)
保固準備減少	(2,123)	(5,5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	1,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4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648)	14,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9,722)	(53,62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3	(3,569)
受限制資產增加	(8,440)	(14,711)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349	(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25	(20,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86)	(92,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05	(68,7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865	49,987
發放現金股利	(17,520)	(17,520)
舉債長期借款	8,2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4)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16	11,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6,718)	(67,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624	317,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906	\$250,6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599	\$1,188
支付(退還)所得稅	\$1,299	\$1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3,33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5,790	\$82,3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67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47)	(28,679)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9,722	\$53,6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營業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53,019	19.00	\$288,229	27.28	2100	短期借款	四.7及五	\$30,000	3.72	\$22,795	2.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90,523	23.65	48,053	4.5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74,852	9.29	49,987	4.7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1,141	8.83	277,103	26.22	2120	應付票據		1,431	0.18	14,883	1.41
1160	其他應收款		1,372	0.17	2,114	0.20	2140	應付帳款		88,769	11.02	310,439	29.38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二及四.4	49,435	6.14	192,836	18.2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1,663	0.21	1,424	0.13
1260	預付款項		8,469	1.05	25,678	2.43	2170	應付費用		14,556	1.81	43,624	4.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3,400	0.42	493	0.0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839	0.97	-	-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66,295	8.23	52,380	4.96	2224	應付設備款		4,747	0.59	28,679	2.71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		58,431	7.26	4,625	0.44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二及四.4	-	-	1,581	0.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	-	27	-	227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及四.9	3,333	0.41	3,333	0.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2,103	74.75	891,538	84.38	2283	保固準備	二	2,535	0.32	4,921	0.47
1480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0.25	1,888	0.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703	28.77	483,554	45.77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長期負債	二及四.9	49,033	6.09	44,167	4.18
1501	土地		69,724	8.66	67,031	6.34	2420	長期借款		-	-	-	-
1511	土地改良物		5,722	0.71	-	-		其他負債	二及四.10	11,434	1.42	11,240	1.06
1521	房屋及建築		72,667	9.02	1,573	0.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170	36.28	538,961	51.01
1551	運輸設備		1,125	0.14	1,125	0.11		負債合計		-	-	-	-
1561	辦公設備		11,584	1.44	11,314	1.07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3,288	0.41	3,288	0.31		股本					
1671	未完工程		-	-	42,593	4.03		普通股股本	四.11	455,520	56.55	438,000	41.45
1672	預付設備款		44,204	5.49	36,000	3.41		保留盈餘	四.12	9,776	1.22	3,761	0.36
15x9	成本合計		208,314	25.87	162,924	15.42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596	0.07	-	-
1599	減：累計折舊		(15,117)	(1.88)	(11,680)	(1.1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3、14	47,687	5.92	76,477	7.24
15xx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424)	(0.18)	(1,424)	(0.13)	3320	未分配盈餘		58,059	7.21	80,238	7.60
	固定資產淨額		191,773	23.81	149,820	14.1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	-	-	-
	無形資產	二	220	0.03	280	0.03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283)	(0.04)	(596)	(0.0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3,296	63.72	517,642	48.99
	其他資產		3,796	0.47	5,127	0.48		股東權益合計		\$805,466	100.00	\$1,056,603	10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14	7,574	0.94	9,838	0.93	34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70	1.41	14,965	1.4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5,466	100.00	\$1,056,60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深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1,136,039	100.00	\$1,277,1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1,020,892	89.86	1,123,491	87.97
5910	營業毛利		115,147	10.14	153,652	12.03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15	96,916	8.53	86,159	6.75
6900	營業淨利		18,231	1.61	67,493	5.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9	0.15	1,732	0.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7	-
7140	處份投資利益	二	-	-	12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368	0.0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1,203	0.09
7480	什項收入		132	0.01	65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71	0.16	3,387	0.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98	0.06	1,631	0.1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	-	1,328	0.10
7560	兌換損失	二	701	0.06	-	-
7580	財務費用		291	0.03	403	0.03
7880	什項支出		4,440	0.39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47	0.54	3,362	0.2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855	1.23	67,518	5.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994	0.09	7,373	0.58
9600	合併總利益		\$12,861	1.14	\$60,145	4.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本期淨利-追溯調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30 \$0.28		\$1.48 \$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38,000	\$-	\$-	\$55	\$475,66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3,76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52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45
民國一〇〇一年合併淨利	-	-	-	(651)	(6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000	3,761	-	(596)	517,642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6,01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9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520)
盈餘轉增資	17,520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合併淨利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2,86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5,520	\$9,776	\$596	313	\$513,2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2,861	\$60,14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其他支出	3,801	1,684
攤銷費用	60	2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	1,321
應收票據增加	(142,470)	(1,7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5,962	(17,08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2	(1,11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143,401	(106,381)
預付款項減少	17,209	26,113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806)	3,8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643)	5,740
應付票據減少	(13,452)	(17,8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1,670)	58,132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9	1,42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9,068)	9,73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39	-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	(1,581)	(20,210)
保固準備減少	(2,386)	(5,4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	1,1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4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652)	(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9,722)	(53,62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1	(3,56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915)	(12,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87)	(70,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05	(68,7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865	49,987
發放現金股利	(17,520)	(17,520)
舉借長期借款	8,2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4)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16	11,262
匯率影響數	313	(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5,210)	(60,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229	348,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019	\$288,2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957	\$1,856
支付(退還)所得稅	\$1,308	\$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3,33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5,790	\$82,3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67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47)	(28,679)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9,722	\$53,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清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25,346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2,861,363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47,686,70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6,1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13,021
可供股東紅利分配盈餘合計	46,713,59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18,220,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92,794
附註：1.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926,01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78,76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次股東紅利優先分配 101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淨值<u>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第五條(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淨值<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u>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四條(其他規定事項) 二、管理部應<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其他規定事項) 二、管理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u>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七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前二項審查程序辦理外，管理部尚須每月取其業務狀況說明、財務報表、資金收支明細表，以監控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如有異狀應提報至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前二項審查程序辦理外，管理部尚須每月取其業務狀況說明、財務報表、資金收支明細表，以監控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如有異狀應提報至董事會。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u>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u>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四、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五、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三、 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十四、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五、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八、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十九、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二十、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二十三、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肆仟萬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肆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應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已發行股票換發大面額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於需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票事務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發生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原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時間、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及決議方法，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中永久保存。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一定成數，其規定成數之計算依財政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行使職權應依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並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由其對內綜理本公司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
-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年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一人，其職稱為總經理。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金或準備金，次就其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一併由董事會視公司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台幣零點五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得包括由本公司所派兼任、轉任或外募派任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受配員工紅利之條件、資格及受配數額，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該成員任職狀況及績效狀況另予議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股東會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其相關人員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主辦人員或其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作成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

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就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與原提案不相併存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提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定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的對象)

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資金需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貸與個別子公司之資金限額及貸與所有子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到期即應還款。到期如無法還款，應儘速提報董事會討論處理方式。

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參考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以約定利率按月計息繳息，不足一月者以每月 30 天按日計算。

第七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借款人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管

理部提出申請，經辦人員除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對象及額度之規定外，並應就下列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紀錄：

- (一)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徵信調查：

資金貸與對象除為本公司所持有百分之一百股權之子公司者外，應於審查貸與案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表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繼續借款者：

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到隨辦。

-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併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及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 (三)董事會得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貸雙方之約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理對保手續。
- (三)保證人如為公司組織，應於章程中訂有保證條款，並提交經其股東會決議有關事項之議事錄。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資金貸與對象除為本公司所持有百分之一百股權之子公司者外，貸款案件經評估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與貸款金額相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產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款案件奉核定後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且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俟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紀錄及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裏，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並在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且將保管品內容登錄於保管品登記簿後即送交保管箱保管。

第八條(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減損，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延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案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延續約一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惟原借款期間加計展延期間後仍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之貸款案，如逾期未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將提報董事會依情節輕重與以懲罰。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管理部應於每月 10 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變動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四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管理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的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的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凡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合約背書保證：為他公司對外簽訂工程合約責任範圍內之保證。

四、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的對象為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前一、二款所述限制之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如實際需要作業不及，且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授權董事長於第五條所訂額度內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背書保證情形並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但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額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除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對象及額度之規定外，尚應就下列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報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如以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者，「背書保證申請書」應再呈董事長簽核。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之背書保證事項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保證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上述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前二項審查程序辦理外，管理部尚須每月取具其業務狀況說明、財務報表、資金收支明細表，以監控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如有異狀應提報至董事會。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之印鑑與保管）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章之使用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

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管理部應於每月 10 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變動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二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將提報董事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其他規定事項）

管理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施行日期）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股東會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簽到卡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董事會應為每位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於選舉時，就每一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位被選舉人。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被選舉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使用本公司為當次選舉統一製發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條：在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限制內，依當次股東會決議改選、增選或補選董事或監察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數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當次應選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是否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如當選人表明無意願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認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得票權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依序遞充。缺額遞充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致符合遞充資格之人數超過當次應遞充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次選舉之股東會散會後，如遇董事或監察人出缺情形時，其補選或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一十七條及本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26,018 元。

二、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78,761 元。

上述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B-A)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926,018	861,538	-64,480	依自結損益認 列費用，致產生 差異，依差異數 調整一〇二年 度費用。
董監事酬勞	578,761	538,462	-40,299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戶名及法人代表人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現在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智融再造顧問(有)公司 代表人：陳儀潔	47,483	0.10%
董事	智融再造顧問(有)公司 代表人：蔡練生	47,483	0.10%
董事	智融再造顧問(有)公司 代表人：李善民	47,483	0.10%
董事	呂金晃	596,742	1.31%
董事	陳文楷	392,902	0.86%
董事部分小計		1,037,127	2.27%
監察人	李東燦	0	0.00%
監察人	高劉銘	468,799	1.03%
監察人部分小計		468,799	1.03%
董監事合計		1,505,926	3.30%

註：102 年 4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45,552,000 股